

不動產、股票交易取消 不退稅

工商時報記者林昱均 / 台北報導 2022-10-08 09:47

財政部指出，個人簽署契約買入不動產需課印花稅、出售公司股票需負擔證交稅，但如果簽署契約後才取消交易，其稅負是依照簽約行為而課徵，即使取消交易，稅局也不會核退印花稅、證交稅等。

我國印花稅是「元老級」稅目，台灣在日據時期則依日本印紙稅法課徵，隨後由國民政府自行印製印花稅票據，目前我國針對銀錢收據、買賣動產契據、承攬契據及典賣、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等四種憑證仍繼續開徵印花稅，由買方負擔居多，近五年我國單年印花稅規模約為 111~144 億元。

財政部指出，個人簽署契約買入不動產需課印花稅，但如果簽署契約後才取消交易，稅局不會核退印花稅等。



圖 / 中時電子報資料照片

至於證交稅為我國 1965 年所設置，主要是針對出售有價證券與債券交易課稅，出售有價證券適用千分之 3 證交稅；債券則為千分之 1，但考量我國債券市場與企業籌資所需，債券類證交稅目前停徵至 2026 年底。近五年我國單年證交稅收規模約為 900~2,754 億元。

但官員指出，消費者購買不動產、賣家出售股票時，其訂定不動產、有價證券買賣契約書成立後，就必須分別課徵印花稅、證交稅，屬於憑證稅性質，即使因故解除契約或取消作廢，原已成立的稅捐債務也不會因此消滅。

另官員也表示，近期部分不動產買方、有價證券賣方碰到解約時，往往會依照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要求申請退還，惟該法規僅限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才能核退，國稅局往往會否准其退稅要求。